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0學年度學生修讀【雙主修】申請表

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請勾選入學身份別
		☐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離島保送生 ☐ 僑生 ☐ 外籍生 ☐ 大陸地區學生 ☐ 非以上入學身份別
系級		擬選修雙主修學系
學系	年級 班	_____學系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 (請簽章並勾選是否同意子女申請)
學生簽名或蓋章： 家用電話： 學生手機：		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
		家長簽章：
		手機：
主系系主任簽核 (請簽核同意申請雙主修否)		
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		

-----以下不需填寫-----

註課二組承辦人	註課二組組長	擬雙主修學系主任簽核	副教務長
		☐ 同意錄取 ☐ 不同意	

備註：

1. 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，並填妥各項資料，於 110 年 3 月 17 日 17:00(含)前繳回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凡大學部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，並符合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規定條件者，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），至最高修業年級止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選擇與主修學系性質不同之學系，申請加修雙主修。
3. 性質不同係指主修學系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不得超過四分之一。
4.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。
5. 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本校學則、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申請輔系暨雙主修注意事項。